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ARM/1/Corr.1
11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97年7月7日至25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更正

亚美尼亚

所附案文取代CEDAW/C/ARM/1(第二部分)第1-99段所载案文。

第1条

1. 亚美尼亚共和国不存在基于社会出身、种族、民族、性别、受教育程度、语言、宗教、职业、住所、政治与其他观点及其他标准的歧视(《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第15条)。

2. 在亚美尼亚议会通过的各种立法法律中,没有对“歧视妇女”一语的一般性定义,但新宪法中有若干规定保障男女平等。

3. 亚美尼亚共和国所批准的公约被视为高于国家法律,因此,《国际人权法案》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障了亚美尼亚男女之间的平等。

4. 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妇女权利领域中,亚美尼亚共和国加入的公约如下:

- 1950年《男女同工同酬公约》,
- 1958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
- 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5. 目前,议会正在讨论另外两个国际公约的批准问题:1962年《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和1952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第2条

6. 亚美尼亚共和国于1991年重获独立,它正在制定新法律,并于1995年通过了新宪法。共和国所批准的国际公约正在实施并被视为高于国家法律。与宪法相抵触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只有在对宪法作出必要修改之后才可得到批准。

7. 宪法第3、第4、第15和第16条中明确规定了男女人权平等的原则,另有十几条对此也作了间接规定。

8. 对于下列被视为歧视行为的行动,亚美尼亚刑法规定施以惩处:

- 强迫妇女发生性关系(第113条)

- 禁止妇女结婚(第118条)
- 强迫妇女堕胎(第121条)
- 以怀孕为由拒绝给予妇女工作(第139条)。

9. 男女不论在公共还是私营企业工作都,享有同等权利。他们有权享有同工同酬待遇。

10. 亚美尼亚共和国议会不认为共和国以前的法律和规定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因而没有对它们颁布任何修订。议会于1991年7月8日通过了一项题为“保护妇女、孕产妇和儿童及加强家庭紧急措施”的决议。根据这项决议,妇女和母亲在工作和社会保障领域中享有补充性权利。

11. 没有特别的机构负责保护妇女的权利。但是,确有许多公共机构除其他外,尤其处理妇女权利事务和其他问题,其中包括社会安全部和民主与人权中心。民主与人权中心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外交部和埃里温国立大学联合创立的。

12. 在法律上,妇女享有充分的反歧视保障:不存在任何歧视妇女的法律、条例、政策或习俗。尽管多数妇女受过高等教育并从事各行各业工作,并且许多学科的女生比例早超过男生,但妇女的失业率(67%)却高于男人。不过,这可能是因为妇女在传统上一般更以孩子和家庭为中心,因此不能视为是歧视的结果。

第3条

13. 亚美尼亚共和国开始赴民主道路,但它遇到了许多经济和社会困难。这些情况加上封锁、过渡时期生活水平的剧烈下降、失业率的上升、广泛的贫困等因素,使妇女的处境比男人更为不利。因此,政府已采取措施,对单身母亲、大家庭和老年人给予特别照顾并提供社会援助。上述议会“关于保护妇女、孕产妇和儿童及加强家庭”紧急措施的决议就是要解决这些问题。

14. 妇女在国家的文化生活中享有与男人同等的机会。在一个文化占据社会中

心地位的国家里，妇女在这一领域中担任了最高职位。1994年，在亚美尼亚文化部下属各机构(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图书馆)工作的总共29 482名工作人员中，有19 994(67.8%)人为女性。地方行政当局的文化部门中有7个是妇女领导的。

第4条

15. 目前，政府已实行一些特别措施来加速实现男女的事实平等。国家的所有晋级和提升机制均对男人和妇女开放，没有任何歧视和优待。不同的部门和机构已设立社会事务单位，负责处理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社会需要。议会中有一个负责卫生与社会问题的常设委员会，而且已在政府中设立一个社会政策部。直至1996年中，这两个机构均由妇女担任主管。

16. 政府已经制订一个国家行动方案，内容包括：

- 通过大众媒介，公布和散发有关保护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和公约；
- 制作电视和广播节目，就有关妇女权利的法律和其他方面提供信息和咨询；
- 设立信息和法律咨询服务结构；
- 为政府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的高级人员开办就业妇女权利培训班。
- 此外，还实行了一些特别措施以保护母亲们(如上述决议；见10-13段)。

17. 对现有立法也作了更多修订。议会在1992年通过了一项关于“修正《亚美尼亚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的决定，其中规定增加赡养费支付额并将妇女的结婚年龄从18岁降至17岁。

第5条

18.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妇女可以自由选择任何职业。但是，为保护妇女的健康和孕产妇的安全，妇女不可以在需从事繁重体力劳动和值夜勤的岗位上工作。而且，禁止在这种条件下聘用怀孕妇女和哺乳妇女(劳工法第184至第186和第187条)。不

过,按照传统,妇女也要负责养育子女和操持家务。但是,这一责任并非源于男女两性孰优孰劣的概念,而是源于历史和传统,即妇女享有作为母亲的崇高地位,同时也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19.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立法含有适当措施,惩处侵犯人权行为(人权不分妇女权利和男人权利)及对身心侵害行为。虽然法律准则保障男女在就业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地位,但在家庭中,男人传统上一直扮演挣钱养家的角色,而妇女则照管子女和操持家务。尽管如此,情况已经发生变化,妇女在供养家庭和作决定方面的作用已经加大。夫妻双方均有工作的家庭数目正不断增加。

20. 1990-1995年,依照《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第112和第114条处罚的下列各类罪行均是对妇女所犯。

罪行种类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强奸	25	30	20	18	23	17
强迫发生性关系	-	3	5	3	4	9
与16岁以下者发生性关系	12	14	12	5	13	5
与法定婚龄以下者建立婚姻关系	-	64	61	39	24	21
强迫妇女结婚或禁止妇女结婚	71	95	70	82	36	28

但不排除以下可能性,即此类案件的数量也许要高出这些数字,因为被施暴过的人可能没有寻求执法单位的帮助,而只愿意与女性讨论她们的情况。

21. 直至最近，内政部的妇女在专业和一般事务职类中的比例都没有超过5%。但是，近来已出现一定的进展。一支完全由妇女组成的公路交通警察在埃里温负责维持交通秩序已达几个月时间，而且警官学校的女学员人数正不断增加。

22. 亚美尼亚境内没有买妻、休妻和阴蒂切除的习俗，它们在历史上也不构成亚美尼亚社会的一个问题。

23. 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禁止一夫多妻。

24. 置办嫁妆习俗在某些农村地区和一些社会群体中非正式存在，但甚至对于那些阶层的人来说，这种做法也不是强制性的。它似乎与经济状况的联系更大些，因为它实际上被视作新娘父母对新婚夫妇提供的支助，是对建立一个新家庭的捐献。另一方面，新郎的父母常常帮助年轻的新婚夫妇，为其购买住房、汽车、家具等等。许多新婚夫妇与新郎的父母同住，但这可能取决于传统或家庭收入。

25. 在1988年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运动期间，以及在新独立的国家面临最严酷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时，亚美尼亚妇女同男人并肩为生存而战。今天，社会对妇女更加尊重和关心，而妇女、尤其是母亲向来最受尊敬和爱戴。

26. 母亲在家庭中的作用受到重视，而且休产假得到法律的批准。《亚美尼亚共和国婚姻与家庭法》第5条规定：

“...家庭受政府的保护和照顾。国家设立产科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学校和其他儿童机构和组织，建立和发展消费者服务和饮食设施，以子女补贴的形式向多子女母亲和单身母亲提供经济上的支助以及向她们提供其他优待和帮助，以此保护家庭。”

“亚美尼亚的孕产妇受到国家的特别照顾。为使妇女能够兼照工作和履行母亲的义务，已实施一些特别的措施，同时照顾到妇女的健康及母亲和孩子的利益。共和国将为有工作的母亲提供一切条件，保护她们的权利，为母亲和孩子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持，包括怀孕及孩子出生时的带薪假。”

27. 一个妇女保健中心已经在埃里温的Erebouny医院设立。在第一夫人的关怀

下，它配备了全套最现代化的设备。一个大型的产前护理中心已经在另一所医院设立。

28. 共和国境内约有30多个妇女组织在致力于促进妇女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有些组织是专业性的，它们把女科学家、女艺术家、女新闻工作者、女企业家积聚在一起。另有一些则从事社会和政治方面的活动：环境保护、母亲与儿童保护及男女平等。另外还有得到海外亚美尼亚人代表参加的国际性亚美尼亚妇女组织。为促进妇女积极地参与社会，亚美尼亚妇女理事会这一非政府组织于1994年开设了一所女领导人学校。该学校的宗旨是为女孩和年轻妇女今后在社会上从事职业和高级职位作准备。

29. 在妇女组织中，非政府的政治性组织“Shamiram”在1995年议会选举中获得8个席位，成为议会中的第二大派别。目前，亚美尼亚国民议会中有12名妇女。虽然这一数目与亚美尼亚苏维埃最高委员会的女成员数目相比要小得多，但这些议员与苏维埃成员不同，她们真正参与立法过程，而不象从前那样只是形式上登记为议员，实际上是为了在统计数字上表现出“民主”的假象。

30. 最重要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包括：亚美尼亚全国妇女协会、共和国妇女理事会、亚美尼亚知识妇女组织、“Mariam”亚美尼亚妇女协会、“Ghevond Alishan”、亚美尼亚人道主义十字会、Hayouhi等。诸如报道提高妇女地位及其障碍问题以及其他问题的“Asghadavarouhi”（工作妇女），“男人和女人”、“家庭”、“Karine”等一些期刊也在宣传妇女的权利。此外还有一些关于家庭和妇女问题的电视和广播节目：“Hasmik”、“妇女电视节目”、“亚美尼亚之家”等。

31. 1994年10月，亚美尼亚的妇女非政府组织组织了一次国际会议：“21世纪前夕的妇女”。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妇女的权利就是人权。后来亚美尼亚代表团在1995年9月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阐述了这一主题，作为对这一问题的官方态度。

32. 1994年，亚美尼亚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主办了一次关于“前苏联的妇女

状况”的研讨会。在这次研讨会议上,来自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代表们表示,他们各自国家的情况几乎相同:妇女的问题当然存在,但它们无法与社会的其他问题分开来解决。

第6条

33.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识字率为98%。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受教育权利。所有学校都是男女同校,但最近专为妇女开设的一所公立中学除外。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就业机会。

34. 亚美尼亚共和国禁止拐卖妇女和卖淫。刑法中有专门条款涉及拐卖妇女的问题。刑法第179条规定,对卖淫的惩罚是提出警告和处以相当于最低工资50%至100%的罚款。对经营妓院者,可判处五年以下徒刑并没收其财产。卖淫现象的增多可归咎于经济形势恶化。但是,由于传统上对卖淫行为的否定态度以及社会对它的公开谴责,卖淫一直不是亚美尼亚的一个严重问题。不存在色情旅游业。

35. 没有关于强奸妓女案件的报告。

第7条

36. 妇女与男子的地位平等,享有投票选举和被选举担任所有公职的权利。这一权利受到宪法第27和第64条以及刑法第133条的保障:

- 宪法第3条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和地方自治机构的选举以及全民复决投票,均在普遍、平等和直接投票权利的基础上,以不计名投票方式进行。”

- 刑法第133条规定:“对以武力、威胁、欺骗或贿赂方式侵犯公民选举权利的行为,可处以一至两年徒刑,或两年社会服务。”

37.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立法绝不歧视妇女。在有权利担任政府职务,从事其他政府工作以及参加与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方面,也是如此。然而,

实际上,虽然在政府、议会和其他行政机构中工作的妇女人数很多,但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数却少于男人。

亚美尼亚议会

议会议员	1980	1985	1994	1995/6
女	121	121	9	12
男	219	219	240	178

38. 从1991到1994年,22名部长中只有一名是女部长,女副部长只有3名。21个国家局级部门中只有4个局的负责人是妇女,而且在31个政府机构中,只有2个机构的副主管是妇女。不过,在政府中层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较多。文化、科学、教育和卫生领域尤其如此,这些领域中的女工作队员比例占31%。目前,23个部中只有一个部,即社会安全部,由妇女担任部长。

参与最高领导阶层的情况(1994年)

	女	男
最高层(总理、副总理、国务部长、部长、副部长、局和机构主管)	16(占总数5%)	304
中层(各部、政府各局和机构的工作队员)		
经济	1 248(46.8%)	2 629
司法系统	216(22.7%)	737
科学、文化、教育、卫生、新闻	3 998(81.1%)	4 928

39. 最高层行政部门中的妇女比例只占5%。尽管无法取得1980年和1985年的数据,但根据粗略的估计,在那些年中,担任政府最高层职务的妇女比例不超过8—10%。1994年,在亚美尼亚政府的中层和较低层部门工作的妇女比例平均为36.8%。在同一期间,在亚美尼亚地方自治政府机构工作的妇女比例是:在埃里温为41%,在其他城镇和村庄为42%,在公证部门和地方律师协会为47%。

亚美尼亚共和国检察院工作人员

	1980-1985	1994	1995/6
女	143	150	42%
男	560	573	58%

这些数字包括有法律学位并担任司局长、法官、高级顾问等职务的妇女。其余的134名妇女是辅助人员——会计、办公室负责人、打字员、清洁工和信差。

40. 没有发现在上述职位方面存在性别上的限制,而且从未对女雇员或女任职人的人数实行任何限额。

第8条

41. 自1991年宣布独立以来,亚美尼亚共和国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正式成

员。亚美尼亚已在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中设立了30个代表团，但代表的人数还必须增加。在外交部工作的外交官中有21%是妇女。在亚美尼亚驻外使馆和代表团工作的外交官中，妇女占27%。作为官方代表团成员或团长参加国际会议的妇女人数正在不断增加。目前尚不了解在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工作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人数方面的数据。

第9条

42. “亚美尼亚共和国国籍法”中的下列规定述及与国籍有关的问题：

- 第3条第2款，“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论其以何手续取得国籍，也不论其族裔、种族、性别、语言、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或社会出身如何，并享有法律和宪法所规定的同等权利、自由和责任。”
- 第6条，“亚美尼亚女公民与外国人结婚并不自动改变她的国籍，反之亦然。”

43. 按照第11条，

“若父母为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则其子女即取得亚美尼亚国籍，不论该子女在何地出生。如果父母有一方为外国人，而另一方为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则子女国籍经父母双方书面协议决定。

“假如无此协议，则子女若出生于亚美尼亚境内，即取得亚美尼亚国籍；或者，若不取得亚美尼亚国籍，则子女保持无国籍身份。假如父母永久居住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则子女取得亚美尼亚国籍。若父母中的一方为亚美尼亚公民而另一方国籍不明或无国籍，则子女成为亚美尼亚公民。”

因此，法律在批准国籍方面，没有因为父母任何一方的国籍而区分先后。母亲可以平等地将其国籍传给自己的子女。未成年人可以随父母双方的护照旅行。

44. 妇女无需其配偶或其他人的许可即可获得护照。妇女出国旅行也无需其丈夫的许可。

第10条

45.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妇女与男人在教育领域享有平等权利。妇女在高等院校中的人数多于男人，而且妇女在择业方面有着同等机会。

46. 所有满7岁的儿童(男童或女童)均有权利进入男女同校的公立学校一年级学习。对所有高年级学生提供的课程包括人文、物理、数学、经济、生物、化学、职业及农业领域。国家支助所有公立学校；但是，目前教育部正在讨论关于开设私立中学的建议。八年级后不再继续升学者将得到一份离校证书。念完中学的学生将获得一份注明其教育程度和分数的证书，该证书是进入高等院校学习的先决条件。亚美尼亚共和国实行义务教育直至八年级。至1996年为止，亚美尼亚有1 385所中小学。

47. 截至1995年，全国总识字率为98%。目前没有文盲妇女在总计2%文盲人数中所占比例方面的资料。目前也不了解有关女孩或男孩辍学率的确切数据，但辍学率接近于零。

48. 根据父母的申请和学校行政委员会的决定，低收入和贫穷家庭的儿童将获得资助。冬季没有供暖致使中小学和大学停课(至少三个月)。目前正在克服这一问题以及各种能源危机。公共交通车票贵且不准时，导致出勤率降低。公共交通的票价现已稳定下来，但仍然很贵，尽管学生月票享受折扣。导致教育和科学状况恶化的国家许多经济困难现在依然存在。尽管上述种种困难，学生们仍然坚持在中小学和大学上课。1994年，国家预算中的教育拨款比重仅为4.5%。1995年，为4.7%。

49. 在1993年，亚美尼亚的私立大学、研究所和学院有20所，学生总数为8 797

人，占全国学生总数的14.6%。目前，亚美尼亚已有70所私立教育机构，全部由政府发给许可证。招生人数超过20 000人，其中有一半以上为女生。在国立高等院校(招生量要大得多)就学的女生比例同样超过男生。

50. 在招生人数或奖学金发放方面，不存在对女生的任何人数限制。

51. 传统上属于“女性”学科的是保健卫生(1994年女生占学生总数的90%)、教育与艺术(1994年女生占学生总数的78.9%)。但女生在下列领域中的人数也很可观：经济(1994年为41.9%)及工业、运输和通讯(约40%)。我国有许多世界著名的女艺术家、女歌唱家、女诗人、女作家和女演员。过去几年来，无线电电子学、计算机科学、化学以及管理、银行业、营销、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等新学科的女生人数已经大大增加。

中等教育机构中教师所占比例

(按性别分列)

	1980		1985		1994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学(1至3年级)	11.3	88.7	7.6	92.4	5.3	94.7
中学(4至10年级)	31.5	68.5	29.1	70.5	21.3	78.7

高等院校中的妇女人数

	雇员总数	妇女人数	百分比
1980	58 100	28 100	48
1985	34 849	29 454	53.70
1990	68 397	31 417	45.93
1994	46 507	24 230	52.1

科学界妇女人数

至1993年

单 位	1993		1995	
	雇员总数	妇女人数 (百分比)	雇员总数	妇女人数 (百分比)
研究机构	24 260	12 300(50.7)	15 040	6 700(44.5)
国家科学院	6 886	3 171(51.8)	4 776	2 398(50.2)

毕业生人数
(按性别和专业分列)

专业	年份					
	1980		1985		1994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技术(工程和科学)	760	3 040	860	3 440	840	860
经济	320	480	360	540	400	700
师范	1 000	400	1 000	200	800	100
卫生	350	400	500	100	300	40
外语	130	130	140	140	-	-
音乐、艺术	200	400	300	500	200	400
农业	60	340	60	340	300	100
兽医	270	130	350	150	600	150
体育和公众保健	100	200	100	200	100	200

* 无资料，但女生在这一领域占绝对多数(在学习外语和欧洲语言的学生中，女生约占90%，约有一半学生学习东方语言)。

1980-1989年期间，在24 260名研究机构工作人员中，有12 300名(50.7%)是妇女。在科学院的6 886人中，妇女占3 171人。其中532名妇女为攻读科学学位者，47人是博士，5人是科学院院士。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中，亚美尼亚是Soros基金会科研赠款的第四大接受国。1995年，向亚美尼亚科学家提供的456笔赠款中，有97笔(21%)是赠给女科学家的。

52. 自我国民主化以来，人们也可以出国求学。今天，出国留学的年轻人中，女性占50%。

53. 亚美尼亚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于1994年向教科文组织总部提交了一份关于国家教育战略的报告。这份关于亚美尼亚政府教育改革的官方政策文件将作为亚美尼亚教育体制向西方(基本上属欧洲性质)教育体制过渡的行动计划的基础。该文件也把重点放在妇女参与教育进程方面。

第11条

54. 每一位公民都有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每一个人都有权利获得合理的不低于国家最低标准的工资，并在符合安全与健康方面要求的条件下工作(劳工法第29条)，此外，妇女与男子在这一方面享有同等权利(第14条)。妇女与男子同工同酬，并享有平等的晋升机会(第83条)。雇主不得因妇女孕产而拒雇或解雇妇女(劳工法第197条)。在1970年代，工人和行政工作人员中的妇女比例为41%，1980年为46%，1989年为48%。

按领域分列的就业情况^a

	1980		1985		1993		1995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总数	551 421	660 746	648 601	732 123	440 433	465 953	248 068	167 692
	45.5%	54.5%	46.9%	53.1%	48.6%	51.4%	59.6%	50.4%
工业	349 314	516 980	414 622	564 952	213 716	338 295	129 927	116 615
	40.3%	59.7%	42.3%	57.7%	38.7%	61.3%	52.7%	47.3%
文化教育	202 107	143 766	233 979	167 171	226 717	127 658	118 141	51 077
	58.4%	41.6%	58.3%	41.7%	63.9%	36.1%	69.8%	30.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 本表不包括农业、贸易和服务，也不包括1992-1994年迁离亚美尼亚的移民人数，迁移的人数特别难以估计。

55. 在社会保障、保健和其他权利方面，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法律禁止解雇孕妇，或未经孕妇同意而调动其从事使其报酬减少的工作（劳工法第197条）。

56. 孕产妇女享有70天的带薪产前假，而且可休两年产假并享受一些其他优惠（劳工法第189至第193条及最高委员会第267号决议）。国家在许多方面支助孕产妇，

它为假日住所、孕妇休息室及有子女妇女额外假期提供补助凭证；它提供照顾到产妇时间安排的工作机会；在工作中给予固定的工间休息时间。所有这些优惠和社会保障均列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劳工法》第193-196条和第264-265条。

57. 前苏联建立了一种广泛的社会保障网制度，提供各种福利和津贴。亚美尼亚及目前独联体其他国家继承了这一制度。幼儿园及各种其他机构为幼儿提供入托服务，并协助养育他们。多子女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可以少收费。受惠于这一制度的有641 852名领取养老金的老人（其中352 700名为妇女）、1 132 400名青少年、19 283名单身母亲、数千名1988年地震造成的孤儿和残疾人以及其他脆弱的人口群体。此外，在向自由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失去工作的152 636名失业者，也属于这一类别。（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58. 1993-1994年期间，人均收入急剧下降，目前多数人的生活处于贫困线以下。人均收入中约有90%用在基本商品上——主要是食物和公共服务。然而，最低工资少得可怜，即使连如此有限的需要都几乎无法支付。许多人只得靠积蓄和变卖家产维生。尽管自1995年以来，经济已停止下降而且还出现某些增长，收入也有增加，但生活水平仍远远谈不上富足。新建立的市场关系正在促成社会明显分化为界线分明的高收入和低收入阶层。

59. 亚美尼亚有19 283位单身母亲。多数人居住在城市地区，仅埃里温市就生活着约40%的单身母亲。这些家庭的子女人数为21 996。（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86%的单身母亲有一个孩子，14%有2个或2个以上子女。

60. 由于缺少财政资源，许多托儿设施都不能正常运转，使工作母亲及整个家庭的状况更为恶化。1994年，在托儿所入托的儿童人数为104 056人，而托儿所的实际收托能力则是145 618名儿童。

61. 一般来说，女性难民的处境总是最为困难。在1990年1月份的五天中，阿塞拜疆首都巴库的亚美尼亚人遭到残杀、折磨、抢掠和污辱。孕妇和婴儿被猥亵，父母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幼女被人强奸，基督教十字架在他们的背上被烧，他们因信仰

基督教而受到侵害。

62. 1993年,难民、移民和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亚美尼亚人占亚美尼亚总人口的14%(418 000人)。其中55%为妇女。大约一百万人,或者说全国人口中的30%没有住房,其中有514 000人生活在灾区。但自那以来这些难民中有许多人已迁移到其他国家,因此以上数字尚待进一步查实。

63. 各种不同的调查表明,女性难民的处境比生活在类似情况下的男子更为困难。例如,农村地区生活在赤贫条件下的人数要多得多。这主要是因为大多数妇女不适应农村生活,面临诸如缺乏燃料和基本设施等各种困难,并且不习惯干农活。

64. 亚美尼亚政府正在实施一项促进难民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全国性方案。这一方案将提出在下五年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就业和社会问题的办法。最脆弱的难民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际联盟、欧洲共同体人道主义事务局、美国政府及其他组织的救助。

65. 根据就业中心的估计,在1994年5月,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失业妇女人数为69 615。其中3 399人有两岁以下子女,1 745人有3个或3个以上子女,107人为残疾人。妇女占城市失业人口的63.9%。农村地区的失业率要低得多,人数为15 990,其中妇女为8 379人,占52.4%。截至1995年,在就业中心登记的152 636名失业者中,有109 232人是妇女。

66. 1993年,亚美尼亚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向失业人员和子女不满两岁的母亲支付每月补贴”的决定。截至1996年,对于每一个六岁以下子女,父母可领取1 200德拉姆(2.6美元),而不论其就业情况如何。失业补助数额为1 300德拉姆(2.8美元)。国家为所有无工作的人提供支助,一旦有机会,就为他们介绍工作。国际社会以及居住在海外的亚美尼亚人为失业妇女和贫穷家庭提供了援助。

67. 没有关于务农妇女的任何具体法律。务农妇女在社会中享有与其他领域妇女相同的福利。尽管土地私有化使每个农村居民的工作量明显增加,但由于农村地

区的许多工厂和企业关闭,许多专业工作人员——工程师、技术员、会计——被解雇。

第12条

68. 为解决孕产妇的保健问题,已经安排了各种医疗服务。已有地方性服务、产院和带有产房的医院。怀孕期间及产后均可休假(最近,假期已延长至140天)。为儿童及母亲提供的医疗支助由国家调控,所有人均可享受。

69. 在1987-1989年三年间,产妇死亡率为40.0,其后三年(1990-1992年)中,这一比率降至38.5。

出生率从1980年的每个妇女2.3子女上升到1991年的2.57。虽然出生率仍在上升,但其上升速度显然已下降。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千人	74 400	73 400	17 900	13 200	12 900

1989年至1991年期间对埃里温的4 000多位育龄妇女进行的随机抽样调查研究表明,继发性不育症比率非常高。抽样调查的妇女中有21.4%患有原发性不育症。

70. 1992年,避孕工具的使用率如下:

避孕药 1.6%;

子宫帽 0.08%;

从未使用过任何避孕手段 33%;

亚美尼亚不禁止堕胎。但是,只有怀孕满14周后才允许堕胎,以避免危及妇女的生命。从事非法堕胎的医生将被判处两年强制劳教,处以罚款或者也可被取消行医权利至多达三年。无医学学位的人如从事堕胎活动将被判处三年徒刑,或处以一至

两年强制劳教。如果多次从事上述行为或其中一次造成病人死亡，则从事堕胎的人将被处以八年徒刑(刑法第120条)。强迫妇女堕胎者将被处以一年徒刑或强制劳教一年，或受公开批判(刑法第121条)。

71. 据官方统计，在1994年，每位妇女的堕胎次数为2.7次。但实际上，在亚美尼亚，控制生育的主要手段就是堕胎。1992年的已知堕胎与活产的比例为405:1 000(即每2.5个活产便有一次堕胎)。虽然这个比率高于西欧国家，但在新独立的国家中，它是最低的。

72. 据有关亚美尼亚孕妇贫血症的现有统计数字表明，过去三年来，不论是到诊所就诊贫血症的妇女还是妇女贫血症发病率，都大量增多。1990年后的发病率24.6%。

73. 卫生部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援助下，查明了与妇女健康有关的下列问题：

- 围产期保健服务不健全，例如妇女咨询服务中没有产前检查；
- 母乳喂养不足；
- 实际上没有计划生育服务和有效避孕工具(以频繁堕胎作为控制生育的主要手段，造成妇女不育症)；
- 孕妇及年轻母亲营养不良及有关症状，包括缺铁性贫血症。

74. 亚美尼亚的一个较严重的问题是缺乏计划生育服务。卫生部目前正在努力建立这些服务，并已实施一个改进产前服务的新项目。终止妊娠作为控制生育的手段是一种普遍的做法。卫生部在各国际组织的援助下获得避孕工具。它还为各医院提供有关使用这些避孕工具的好处的必要资料。建立一所人工授精中心以及在妇科采用腹腔镜检查方法，是发展亚美尼亚计划生育服务的新步骤。

75. 卫生部已实施一项防治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在过去五年中，没有发现孕妇患艾滋病的病例。

76. 今天，妇女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从事所有医疗领域和专业的工作，并在那些

专业中担任高级职务。在1996年，政府预算中有13.5%拨用于卫生保健。这在国际上是一个很高的比例，反映出政府对这一领域的重视。

77. 在亚美尼亚，从未有过切除妇女阴蒂的做法。
78. 目前尚无少女怀孕人数和少龄母亲年龄档次方面的统计数字。
79. 1岁以下婴儿死亡率为12.8%。这一比率近来已有如下变化：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每1 000个活产	18.5	17.9	18.5	17.08	14.7	12.8

1-5岁儿童的死亡率情况如下：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每1 000个活产	23.8	22.6	24.2	24.2	21.4	20.3

家庭平均子女人数为2.2。

80. 目前没有关于妇女吸毒方面的确切数据。

第13条

81. 自1993年10月以来，亚美尼亚实施了一个新的社会服务网络，目的是向特别是低收入者和贫困家庭提供援助，而不论其性别。1994年，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共有65个提供这类服务的机构，它们向不同的社会群体发放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家庭支助，照顾孤寡老人和残疾人。向家庭提供的社会援助不分性别、国籍或宗教信仰。

82. 亚美尼亚的残疾人将近95 000人(多数是因1988年地震而致残的)，其中近

40 000人为妇女。孤寡老人和残疾人受到国家的全面保护。单身母亲及多子女母亲享受同样的优待；享有获得公寓、家具和补贴凭证的权利以及从国家获得贷款的权利。

83. 孕妇及子女不满一岁的妇女不得被判处死刑。在某些情况下，妇女的监禁徒刑可改判为有条件的缓刑。

84. 妇女在获得家庭福利金、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资金借贷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85. 妇女在文化生活、包括体育及娱乐活动和其他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地位。她们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文化生活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亚美尼亚有许多著名的女学者、女音乐家、女舞蹈家、女画家、女作家和女棋手。

第14条

86. 妇女及男子有权拥有土地。务农妇女所面临的问题正在社会问题的总体范围内加以解决。没有关于农村妇女的单独或专门的规则或条例。目前，延伸到共和国所有地区的新的社会服务部门给予家庭问题及改善家庭中妇女社会地位以亟需的重视。卫生部与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合作，已开展一项旨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健康的项目。目前尚无统计数字说明有关妇女在农业活动中的所占比例以及妇女在城市和农村环境中地位提高程度的差异。

87. 1991-1992年期间，亚美尼亚实行了土地私有化。在这个过程中建立的私人农场有304 000个(302 400个属个人所有，1600个属集体所有)。土地按户分配，不论户主是男是女，各户均享有同等所有权。

第15条

88.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立法，妇女和男子在刑事和民事审判中享有平等权利(《刑事诉讼法》第8条，《民事诉讼法》第5条)：

- 《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在刑事案件和刑事法庭中，执行司法的基础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考虑当事方的出身、社会阶层、财产状况、种族、民族、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信仰、职业、住所及其他标准。”
- 《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在民事案件中，只能由法庭执行司法，并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为基础，而不考虑当事方的出身、社会阶层、财产状况、种族、民族、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信仰、职业、住所及其他标准。”

89. 在亚美尼亚，妇女享有平等的房地产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根据《家庭和婚姻法》第3条，丈夫和妻子拥有同等的个人财产权利。妇女与男子地位平等，有权根据自己的权利，单独缔结契约合同。妇女作为受益人或受抚养人，可以为这些目的使用自己的名字，无需第二者或旁人的认可，但与配偶共同生活期间获得的财产除外，因为这些财产属夫妻双方平等拥有。

90. 截至1996年11月1日，司法部已向336人颁发法律师开业执照。其中有74人是妇女。在共和国的72名公证人中，有41人是妇女。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分别于1996年1月12日和1996年4月1日颁布法令，任命了94位法官。其中25人为妇女，年纪最轻的是30岁，年纪最大的是57岁。在选出的6 825名陪审员中，有3 228名是妇女。在妇女担任陪审员和出庭作证方面，没有任何限制。

91. 男子和妇女在行动自由及自由选择居住地和住所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16条

92.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配偶双方在结婚、婚姻持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时，享有同等权利。但是，在离婚时若有子女，则子女的利益高于一切。有关婚姻及家庭关系的各种权利与义务已经编入《亚美尼亚共和国家庭和婚姻法》。

93. 根据《家庭和婚姻法》第1条，该法的宗旨是促进建立以配偶双方自由和完全同意及互敬互爱为基础并且不以金钱为目的的家庭关系。只有在双方同意(第14

条)并达到法定婚龄(第15条)(妇女的法定婚龄为17岁)的情况下,才可以结婚。

94. 只有经有关公共机构登记,婚姻才算合法(《家庭和婚姻法》第6条)。

95. 公民在家庭关系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不论出身、社会状况、种族、民族、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信仰和住所等状况如何(第4条)。

96. 在婚姻持续期间,配偶双方均有权保留其各自姓氏,也可选用配偶的姓氏(第18条)。

97. 在共同生活期间,配偶双方平等地就涉及子女的问题作出决定。配偶双方均有权选择自己的职业、工作场所和住所(第19条)。

98. 如出现离婚,则共同财产在配偶双方之间平分,但照管子女的配偶一方获得某些优惠。父母双方离婚后没有子女监护权的父母,不论性别,均应支付子女抚养费。抚养费数额视无监护权的父母的收入情况而定(第21条)。

99. 订婚和童婚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根据有关的立法规定,最低婚龄为17岁,但在特殊情况下,女子的婚龄可降低一步(第15条)。

100. 法律禁止一夫多妻(刑法第123条)。一夫多妻行为将被处以三年以下徒刑,或判处一年以下强制劳教。

101. 妇女在提出离婚诉讼、再婚及获得子女监护权和获得子女抚养费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 - - -